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龙行康佑3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您若要求撤销合同，我们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权利..... 5.2
- ❖ 您有保单借款的权利..... 5.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5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们对恶性肿瘤及特定恶性肿瘤进行了明确释义，请您仔细阅读..... 9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5	诉讼时效	7. 合同解除
1.1 合同构成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7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1.3 投保年龄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4 犹豫期	4. 保险费的支付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1 基本保险金额	4.2 宽限期		8.3 欠款的扣除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3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8.4 年龄错误
2.3 保险期间	5. 现金价值权益		8.5 联系方式的变更
2.4 保险责任	5.1 现金价值		8.6 争议处理
2.5 责任免除	5.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9. 恶性肿瘤及特定恶性肿瘤的释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5.3 借款		9.1 恶性肿瘤的释义
3.1 受益人	5.4 减额付清保险		9.2 特定恶性肿瘤的释义
3.2 保险事故通知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 释义
3.3 保险金申请	6.1 效力中止		
3.4 保险金给付	6.2 效力恢复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龙行康佑 3 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龙行康佑 3 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若我们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 本合同的代码为 BDDJ。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 我们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日（含）至 55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见释义）**。
-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终身。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上述生效日或效力恢复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若被保险人因初次出现的症状或体征被**医疗机构（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特定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返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且不再承担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初次出现的症状或体征被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9.1 条约定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初次出现的症状或体征被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除按本条款上述约定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给付的本合同恶性肿瘤保险金和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之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见释义）的 100% 给付身故保险金，且不再承担本合同的恶性肿瘤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 1-8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特定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恶性肿瘤保险金或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或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8)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 (9)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特定恶性肿瘤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特定恶性肿瘤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我们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的除外。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恶性肿瘤保险金或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恶性肿瘤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恶性肿瘤保险金或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由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他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的死亡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限之外，但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失踪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则我们以该失踪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3.7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3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本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付时，若您已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交，我们将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次日起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自动垫交的保险费视为借款，按照借款利率（见释义）计算利息（见释义）。

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时，我们将按日折算现金价值的垫交期间。本合同自垫交期间结束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交宽限期内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若本合同有附加合同，且该附加合同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定可以自动垫交的，则该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自动垫交。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5.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犹豫期后且本合同有效，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我们审核同意后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本合同期交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您应按减少后的期交保险费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若本合同已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见释义），则我们不接受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5.3 借款

本合同犹豫期后且本合同有效，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且需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每次借款期最长为 6 个月。

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交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作为新的借款金额按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

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自本合同现金价值小于借款与借款利息之和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5.4 减额付清保险

本合同生效 1 年后且本合同有效，在累积有现金价值且无欠交保险费的情况下，您可在交费期间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一个月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以申请日之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计算减额付清后本合同的基本

保险金额。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后，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若被保险人因初次出现的症状或体征被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特定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减额付清后恶性肿瘤或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且不再承担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初次出现的症状或体征被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9.1 条约定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本合同减额付清后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初次出现的症状或体征被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除按本条款上述约定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减额付清后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给付的本合同恶性肿瘤保险金和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之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减额付清后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减额付清变更生效当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且不再承担本合同的恶性肿瘤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当日的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时，若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我们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
- 8.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5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
- 8.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恶性肿瘤及特定恶性肿瘤的释义

9.1 恶性肿瘤的释义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 (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9.2 特定恶性肿瘤的释义 指符合本合同 9.1 条恶性肿瘤的释义, 且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以下特定恶性肿瘤范畴:

- (1) 唇、口腔和咽恶性肿瘤 (C00-C14);
- (2) 消化器官恶性肿瘤 (C15-C26);
- (3) 呼吸和胸腔内器官恶性肿瘤 (C30-C39);
- (4) 骨和关节软骨恶性肿瘤 (C40-C41);
- (5) 皮肤恶性黑色素瘤 (C43);
- (6) 间皮组织和软组织恶性肿瘤 (C45-C49);
- (7) 外阴、阴道、卵巢、胎盘恶性肿瘤 (C51、C52、C56、C58);
- (8) 眼、脑和中枢神经系统其他部位的恶性肿瘤 (C69-C72);
- (9) 肾上腺、甲状旁腺、垂体、颅咽管、松果体、颈动脉体、主动脉体和其他节旁体恶性肿瘤 (C74、C75.0-C75.5);
- (10) 不明确的、继发的和未特指部位的恶性肿瘤 (C76-C80);
- (11) 淋巴、造血和有关组织的恶性肿瘤 (C81-C96)。

10.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见释义) 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 以此类推。

- 10.2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4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您实际交费期数乘以本合同期交保险费。但若给付当时本合同的交费方式或期交保险费已发生了变更，则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应交费期数乘以本合同期交保险费，应交费期数按给付当时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基础计算，本合同期交保险费按给付当时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为准。本合同期交保险费不包括任何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10.5 医疗机构**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经国家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合法经营执照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前述医院中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临时病房、康复病房除外）；
 - (2)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的医疗机构。
- 10.6 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0.7 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10.8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等于您实际交费的保单年度数乘以本合同年文化保险费（见释义）。若实际交费日数不满 1 年，仍以 1 年计算。本合同年文化保险费按给付当时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计算。
- 10.9 本合同年文化保险费** 本合同年文化保险费指若您选择年交方式时每年应交的保险费。若选择月交，对应的本合同年文化保险费=本合同每期月文化保险费÷0.09。本合同年文化保险费不包括任何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10.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6)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情况。
- 10.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10.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0.1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0.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0.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10.19 借款利率、利息** 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贷款利率，并根据我们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 借款利息按当时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
- 欠交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的利息和保险金逾期给付的利息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
- 10.20 减额付清保险** 各保单年度末减额付清保险的金额如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示，若现金价值因

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重新计算时，减额付清保险的金额也将重新计算。